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4年12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0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4日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创新驱动
基金主代码	002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廖晓东、张晓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义			
任职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研究员。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264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6日	2023年7月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5-00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10:30在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增加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增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借款的具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二）之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为海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公司拟在越南设立越南万丰股份科技有限公司Viet Nam Wanfe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中文名称：越南万丰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英文名称：Viet Nam Wanfe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3、注册资金：13万美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持股比例：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6、主要经营范围：化工原料、染料、纺织品、助剂；货物进出口。

7、注册地：越南胡志明市富润郡第5坊潘登留路68号L'Mak大厦6楼。

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越南当地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法律法规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可能给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实际运行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适应越南当地商业环境，促使子公司规范运作，积极防范和降低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存在未获核准、备案的风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024.2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495.0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37.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6%。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获悉曾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曾慧	是	16.10	否	是	2025.1.10	2025.10.2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0%	0.08%	补充质押
曾慧	是	56.70	否	是	2025.1.10	2025.11.1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	0.28%	补充质押
曾慧	是	58.20	否	是	2025.1.10	2025.12.1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	0.29%	补充质押
合计	-	131.00	-	-	-	-	-	3.26%	0.65%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曾慧	4,024.2511	20.09%	1,364.00	1,495.00	37.15%	7.46%	0	0	0	0
合计	4,024.2511	20.09%	1,364.00	1,495.00	37.15%	7.46%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因离婚股权分割，截至 2025年1月10日，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2%，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9%，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5-01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该10名中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315,000	315,000	2025年1月16日

〔注：上述10名中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6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30,6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故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15,000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5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45,6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临2024-065）。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66）。截至本公告日，通知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5,6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上述10名中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6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30,6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9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698,40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520988），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577,888,940股变更为26,577,573,94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13,404	0.12%	-	-315,000	31,698,404	0.12%
1.A股	32,013,404	0.12%	-	-315,000	31,698,404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45,875,536	99.88%	-	-	26,545,875,536	99.88%
1.A股	20,557,035,536	77.35%	-	-	20,557,035,536	77.35%
2.H股	5,988,840,000	22.53%	-	-	5,988,840,000	22.53%
三、股份总数	26,577,888,940	100%	-	-315,000	26,577,573,940	100%
1.A股	20,589,048,940	77.47%	-	-315,000	20,588,733,940	77.47%
2.H股	5,988,840,000	22.53%	-	-	5,988,840,000	22.5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安排。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7,500	97,500	2025年1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截至本公告日，通知期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其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剩余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公司递交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7,500	-97,50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71,496,706		2,271,496,706
股份合计	2,271,594,206	-97,500	2,271,496,70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明阳智能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明阳智能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50%。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6日。

3.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17.4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

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4. 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备注
2022年11月23日	5.36	868.35	333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8日	5.36	53	4	第一批暂缓授予
2023年4月17日	5.36	29.5	3	第二批暂缓授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 2024年12月1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月5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8.89%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1.10%； 2、2022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28.58%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3.67%； 3、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78%，不超过7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第一批暂缓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3%。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6日。

2. 公司本次共计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5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罗时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	6.9300	33%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舒明春	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楚常学	管理骨干	4	1.3200	33%
合计（4人）		53	17.49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22,378	12.0094	-53,625	59,968,753	11.998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002,613	7.6036	121,275	38,123,888	7.62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94,095	1.3394	-174,900	6,519,195	1.3044
首发后限售股	15,325,670	3.0664	-	15,325,670	3.0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	439,773,288	87.9906	53,625	439,826,913	88.0013
总股本	499,795,666	100.00	-	499,795,666	100.00

注：激励对象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最终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在印尼建设的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以下简称"印尼镍资源项目"）15万金吨镍/年产能目前已全部建成，包括格林美目前控股的11万金吨镍/年产能以及参股的4万金吨镍/年产能，产品质量与经济运行水平居全球领先水平，以自主技术向全球证明格林美在镍资源湿法冶金领域的领先地位。为保障格林美印尼镍资源项目产能持续释放，进一步优化印尼镍资源项目技术工艺并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与竞争力，近日，公司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本着平等自愿、相互信任、互惠互利以及长期的原则，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濮耐股份将为格林美（包括格林美的关联企业）开发一种适用于红土镍矿高压浸出HPAL工艺的高效沉淀剂产品并保障供应，以实现双方战略利益的最大化。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101,032.0936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百宽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濮耐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濮耐股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濮耐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1、合作事项

1.1 一种适用于红土镍矿高压浸出HPAL工艺的高效沉淀剂产品的开发与供应。

1.2 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双方共同所有。鉴于乙方已形成的高效沉淀剂产品销售，乙方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高效沉淀剂产品与销售给甲方的高效沉淀剂产品中可能涉及相同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为乙方现有知识产权，为乙方独自所有，不属于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

1.3 在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满足2.1条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优先向乙方采购合作开发的合格高效沉淀剂产品，乙方也应当优先满足甲方（包括甲方的关联企业，下同）的购买需求。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虽未完全满足2.1条约定，但甲方仍有需求而要求乙方优先供应的，乙方应当优先供应。

2、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对高效沉淀剂产品的开发的产品质量及目标要求，以及通过自有生产线对与乙方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进行实验，以验证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是否符合开发的产品质量及目标要求以及甲方使用要求。

2.2 乙方利用自有生产设备及产线根据甲方的要求生产高效沉淀剂产品并优先供应给甲方。

2.3 乙方需在本协议和商务合同签署后60天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高效沉淀剂产品的批量生产（含试制）。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在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同时与第三方开展该高效沉淀剂产品的合作开发，且无需履行优先向乙方采购的保证，但甲方在之后乙方完成后要求乙方优先向甲方供应的，乙方仍须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优先供应。

3、保障供应

3.1 甲方保证：在合作期间如果甲方需要采购活性高效沉淀剂产品，甲方优先采购与乙方合作开发的符合2.1条约定的高效沉淀剂产品。

3.2 乙方保证：在乙方高效沉淀剂产能未达到甲方需求量（包括满足2.1条约定的高效沉淀剂产品及虽未完全满足2.1条约定但甲方仍要求乙方优先供应的高效沉淀剂产品，以下统称"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前，乙方现有产能必须优先保证全部供应甲方。

3.3 乙方每年度向甲方保供合作开发的高效沉淀剂产品，每年度供应量由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该确认文件简称"年度保供计划"），双方应本着对各自产能的客观预计，合理确定年度需求和供应量，以避免实际供应量或需求量与供应计划产生较大偏离。在供应计划内，乙方需保证高效沉淀剂原料库存可以完全覆盖甲方的需求量。

4、定价及结算模式

4.1 定价模式：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约定。

4.2 结算模式：甲方（或其关联企业）应按双方协商的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包括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双方的研究开发过程及开发成果的技术秘密和涉及的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6、违约责任

按照法律规范，双方另行约定。

7、其他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濮耐股份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保障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产能快速释放，降低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冶炼成本，提升印尼镍资源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年度保供计划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受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ECOPRO BM CO., LTD.签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	2022年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 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17.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鸿基锐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两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7月11 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与ECOPRO BM CO., LTD.签署的《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8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28.	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构建石墨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合作协议》	2024年9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9.	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签署的《关于共同建设绿色镍资源的HPAL工厂的项目投资协议》	2024年1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30.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ECOPRO BM CO., LTD.共同签署的《"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5年1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存在部分变动情况。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为授予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